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廉明樓)

聯 絡 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電話:(04)22502371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受託人辦理信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適 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28點規定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Ħ

- 一、復貴處97年11月17日北市地一字第09732754200號函。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關係。」為信託法第1條所明定。是以,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以財產權為中心所存在之法律關係,其契約應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始得成立。又本部95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0100號函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28點規定,土地權利信託發更之適用範圍,泛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其變更登記包含因契約或遺囑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所為之信託登記、信託行為取得之土地權利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

医性性病

ĦŢ

歸屬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及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等,係屬例示規範,並未限縮僅列舉之登記始得適用。爰此,倘送經地政機關存查之委託書已列明委託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記者,嗣金融機構基於信託本旨申辦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地政機關得依上開函釋規定,依存查文件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 [22/17/08]

